

# 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川 1825 破申 1 号

申请人：梁忠，男，1978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原山山县前进乡泉水村 2 组 20 号。

被申请人：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天全县始阳镇新民村。

法定代表人：尤福卫，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 4 月，申请人梁忠以被申请人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欠其生效判决确认工资 15 万元，近七年无力偿还，且被申请人还欠其他债权人到期债务一千多万元无力偿还、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因被申请人所在地无人办公，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本院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向被申请人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公告送达了破产申请书、异议通知书等文书，现公告期及异议期均已届满，被申请人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系 2012 年 8 月 30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670 万元，股东为尤福卫，认缴出资 670 万元（已实缴），持股比例 100%，该股东亦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其在公司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申请人梁忠依据本院作出的（2017）川1825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享有对被申请人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15万元债权（工资），该债权移送执行后被申请人至今无财产可供执行。天全县人民法院受理涉被申请人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案件50余件，执行标的1500多万元（含申请人工资），经执行现仍欠债务1500余万元。被申请人于2013年与原天全县国土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宗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被申请人在宗地内建有综合大楼，但因不能补办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属违建。现仅有资产为前述宗地使用权，本院在执行程序中，已依法拍卖，拍卖价款1092.6528万元。被申请人现无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申请人梁忠对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债权，符合申请人资格。被申请人是经工商登记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本院初步查明其公司不能履行的到期债务高达1500余万元，已资不抵债，且公司长期处于关闭、停业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法应清理债务。故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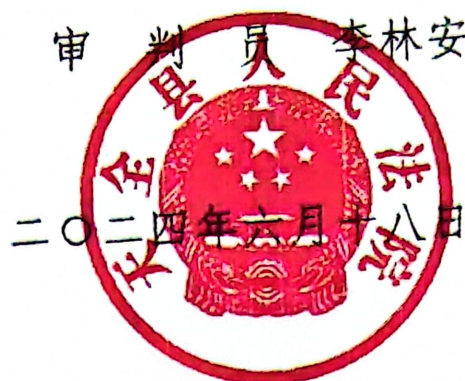
受理申请人梁忠对被申请人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泽锦

审 判 员 韩 鹏

审 判 员 李林安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鹏

# 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川1825破1号

2024年6月18日，本院根据梁忠的申请，裁定受理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指定四川慧人汇韬破产清算事务所有有限公司雅安分公司担任天全县中都钙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李爱辉。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